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若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9610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8年12月9日訂頒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限再次展延至109年3月10日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人員，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，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，並於108年12月18日以客會文字第1086102266號函知在案。嗣於109年1月30日以客會文字第1096100155號函通知申請期限展延至109年2月15日(諒達)。
- 二、因應2019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作業，各級學校開學日延後2週至109年2月25日，為讓第一線積極推動客語教學者及學

文教發展科 109/02/17 14:26



1L1090001603 無附件



校行政作業有更充裕時間準備申請，爰旨揭2項實施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再次展延至109年3月10日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請鼓勵相關單位、人員踴躍申請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處，請以掛號寄送並附上申請資料電子檔，另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或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全國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